国民圣约

国民圣约；或信仰告白：

首先由国王陛下及其王室于1580年签署；其后于1581年，依枢密院诸大臣之谕令及教会大会之决议，由各阶层人士签署；于1590年，依枢密院之新谕令，应教会大会之请求，复由各等人士签署：附有一项为维护真正基督教信仰及国王人身之总誓约；又连同一项决议与应许——为下文所述之缘由——依上述信仰告白及议会诸法案，维护真宗教与国王陛下，于1638年由男爵、贵族、骑士、市民、传道人及平民签署：经1638年及1639年教会大会批准；于1639年，依枢密院之谕令，应教会大会之恳求，并依教会大会之决议，复由各阶层、各等人士签署，并经1640年议会法案认可：又由查理二世国王于1650年6月23日在斯佩、及于1651年1月1日在斯昆签署。

I - 1581年信仰告白

我等下列签名者，众人及各人，郑重声明：在真假宗教之事上，既已长久而妥善地省察自己之良心，如今藉神之道与圣灵，已在真理上完全确定：故此我等心里相信，口里承认，手中签署，并在神与全世界面前恒常确认：惟此乃是真正之基督教信仰与宗教，蒙神喜悦，并为人带来救恩；此信仰如今蒙神怜悯，藉蒙福福音之传扬，已向世人显明；且为许多各处著名之教会与国度所领受、相信并护卫，而尤以苏格兰教会、国王陛下及本国三阶层为最，视之为神永恒之真理、我等得救之惟一根基；正如我等之信仰告白中所更详尽表述者，此告白经议会多项法案所确立并公开确认，且久已为国王陛下及本国全体，无论城镇乡野，所公开宣认。对此信仰告白与宗教规范，我等在良心中于其一切条款皆甘心赞同，视之为神无可置疑之真理与确实，惟独建基于祂成文之道上。故此我等憎恶并厌弃一切相反之宗教与教义；而尤以一切教皇制为甚，无论总体或其各条，正如其如今已被神之道与苏格兰教会所定罪、所驳斥者。然而，我等特别憎恶并拒绝：那罗马敌基督对神之圣经、对教会、对国家官长及对人之良心所僭取之权柄；其在无关紧要之事上所立、违背我等基督徒自由之一切暴虐律法；其违背成文之道之充足、律法之完全、基督之职分及其蒙福福音之谬误教义；其关于原罪、我等天然之无能与对神律法之悖逆、我等惟独因信称义、我等不完全之成圣与对律法之顺服，以及诸圣礼之性质、数目与用法之败坏教义；其五项私生之圣礼，连同其一切仪式、礼节与虚假教义，未有神之道而添加于真圣礼之施行上者；其对未受圣礼而离世之婴孩所下之残忍论断；其洗礼之绝对必要论；其化质说、即基督之身体实际临在于诸物质之中、并为恶人或人之身体所领受之亵渎见解；其对庄严誓言、对伪誓、以及对神之道所禁止之婚姻亲等之豁免；其对无辜被离弃者之残忍；其属魔鬼之弥撒；其亵渎之祭司职；其为死人与活人之罪所献之渎圣之祭；其封人为圣；呼求天使或已故圣徒，敬拜偶像、圣髑与十字架；奉献教堂、祭坛与节日；向受造之物许愿；其炼狱，为死人之祷告；以异邦之言祷告或说话，连同其列队游行与亵渎之连祷，以及其众多之代求者或中保；其繁多之修会，秘密告解；其绝望而无定之悔罪；其笼统而疑惑之信心；其人为自己之罪所作之补赎；其因行为称义，*opus operatum*，分外之功，功德，赦罪券，朝圣与巡礼诸站；其圣水，为钟施洗，召唤邪灵，划十字，祝祷护身，膏抹，念

咒驱邪，及将神美好之受造物祝圣，连同附于其上之迷信见解；其属世之君主制与邪恶之教阶制；其三项庄严誓愿，连同其形形色色之剃发者；其在特伦托所定谬误而嗜血之谕令，连同那结誓抵挡神之教会、残忍嗜血之同盟之一切签署者或赞同者。最后，我等憎恶其一切虚妄之寓意、仪式、记号与传统，凡未有神之道或违背神之道、并违背此真正改革宗教会之教义而被引入教会者；对此教会，我等甘心在教义、信仰、宗教、纪律及圣礼之使用上与之联合，作其在基督——我等之元首——里活泼之肢体：并指着主我等之神之大名应许并起誓：我等必在此教会之教义与纪律之顺服中恒守，并按我等之呼召与能力，一生一世护卫之；甘受律法所定之刑罚，并甘冒在神可畏审判之日身体与灵魂俱受之危险。

又因见许多人受撒但及那罗马敌基督所煽动，诡诈地、违背自己之良心而应许、起誓、签署，并暂时在教会中使用圣礼；意图藉此，先在宗教之外衣下，于教会之内暗中败坏并颠覆神之真宗教；其后待时机许可，便成为其公开之仇敌与逼迫者，徒然寄望于教皇之豁免——此豁免乃违背神之道而设计者——以致教皇更受羞辱，他们在主耶稣之日受加倍之定罪：故此我等，愿除去一切假冒为善、及对神与其教会如此两面行事之嫌疑，郑重声明，并呼召鉴察万人心者为证：我等之心思意念与此我等之信仰告白、应许、誓言及签署完全相合：故我等并非为任何属世之顾虑所动，惟因圣灵印于我等心中、对神真宗教之认识与爱慕，在良心中确信如此，正如我等在万人心中隐秘显露之日必向祂交代一般。

又因我等察觉，我等宗教与教会之安宁与稳固，有赖于国王陛下之安全与良好作为，因陛下乃神所赐予本国之怜悯之安慰器皿，为维护祂之教会并在我等中间施行公义；故我等以诚心，在同一誓言、签署与刑罚之下，郑重声明并应许：我等必以我等之财物、身体与性命，护卫陛下之人身与权柄，以护卫基督的福音、我国之自由、公义之施行及罪恶之惩治，抵挡本国内外一切仇敌；正如我等愿我等之神，在我等死亡之日及我等主耶稣基督降临之日，作我等刚强而慈悲之护卫者；愿一切尊贵荣耀归与祂，与父及圣灵，直到永远。

II - 议会诸法案

又，议会诸多法案不但总体上废止、撤销并取消一切法律、条例、法令、章程、民事或市镇之法规，连同其他一切惯行之条令与刑罚，无论何种，凡有损于真宗教及其信奉者，或有损于真教会及其纪律、管辖权与自由，或偏袒偶像崇拜与迷信，或偏袒教皇党之教会者：如第3号法案、第31号法案，第1届议会；第23号法案，第11届议会；第114号法案，第12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为使教皇制与迷信得以全然禁绝，符合议会诸法案之本意，此于第五项法案，第20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中重申。为此目的，诸法案命令一切教皇党人与神甫，须受多种民事与教会之刑罚，因其为神之真宗教——在本国之内所传讲并依法确立者——之敌对者，第24号法案，第11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为一切基督教政府之公敌，第18号法案，第16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为我等主上权柄之叛逆者与抗拒者，第47号法案，第3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并为拜偶像者，第104号法案，第7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不但如此，诸法案更特别于信仰告白之外，另行废除并定罪教皇之权柄与管辖权，将其逐出此地，并命令维护之者受惩治，第2号法案，第1届议会；第51号法案，第3届议会；第106号法案，第7届议会；第114号法案，第12届

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定罪教皇之谬误教义，或其他任何违背真正基督教信仰任何条款之谬误教义——此信仰乃在本国公开传讲并依法确立者；并命令此类书籍或诽谤文字、书信或文书之散布者与作者受惩治，第46号法案，第3届议会；第106号法案，第7届议会；第24号法案，第11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定罪一切依照教皇之教会所施之洗礼，以及弥撒之偶像崇拜；并命令一切主持弥撒者、故意聆听弥撒者及隐匿弥撒者，一切维护并窝藏神甫、耶稣会士及暗中活动之教皇党人者，皆须受惩治，无任何例外或限制，第5号法案，第1届议会；第120号法案，第12届议会；第164号法案，第13届议会；第193号法案，第14届议会；第1号法案，第19届议会；第5号法案，第20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定罪一切含有违背现今所宣认之宗教之谬误教义、或含有教皇党之迷信仪式与礼节之谬误书籍与文书，百姓因此大受蒙骗；并命令将其带入本国者受惩治，第25号法案，第11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定罪昔日偶像崇拜之遗迹与渣滓，如前往十字架处、守圣徒之节日，以及其他类似迷信而属教皇党之仪式，此等事羞辱神、藐视真宗教、并在百姓中助长大谬误；并命令行此等事者，于再犯时，当作拜偶像者受惩治，第104号法案，第7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

又，议会诸多法案乃为维护神真正之基督教信仰及其纯正而订立，即在神之真教会之教义与圣礼上之纯正，其在全国及区会诸大会、长老会与堂会中之自由与特权，以及其治理、纪律与管辖权；正如那宗教之纯正与教会之自由，照本国宗教改革之所行，被施行、宣认、实践、传讲并承认者：例如第99号法案，第7届议会；第23号法案，第11届议会；第114号法案，第12届议会；第160号法案，第13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并经查理国王第4号法案所认可。故此，第6号法案，第1届议会，及第68号法案，第6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于主后1579年宣告：蒙福福音之传道人，即神因其怜悯已兴起、或此后将兴起者，凡在教义及圣礼之施行上与当时在世者相合者；以及宣认基督——照祂当时在福音中所献明者——并照信仰告白领受圣礼（照当时在本国诸改革宗教会中所施行者）之百姓，乃是本国之内基督耶稣真正而圣洁之教会。并判定且宣告：凡众人及各人，或反驳那已被领受并认可之福音之道——即主后1560年在议会中所宣认、亦在詹姆斯六世国王第一届议会中所列明、并在本届议会中所认可之信仰告白诸条所更详尽表述者；或拒绝当时所施行之圣礼之施行者；在其如此与基督身体之团契相分离之期间，便不是本国之内上述教会及现今所宣认之真宗教之成员。其后之第69号法案，第6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宣告：除当时蒙神恩宠在本国之内所确立者之外，别无其他教会之形式，亦无其他宗教之形式：「故此，此宗教常被称为神之真宗教、基督之真宗教、真正而属基督之宗教，并完全之宗教」；依议会多项法案，本国之内众人皆有义务宣认此宗教，签署其条款即信仰告白，并弃绝一切违背上述任何条款之教义与谬误，第4与第9号法案，第1届议会；第45、46、47号法案，第3届议会；第71号法案，第6届议会；第106号法案，第7届议会；第24号法案，第11届议会；第123号法案，第12届议会；第194与第197号法案，第14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一方面，一切官长、郡守等，皆奉命搜查、拘捕并惩治一切违犯者：例如第5号法案，第1届议会；第104号法案，第7届议会；第25号法案，第11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且不论国王陛下有任何相反之特许，此等特许皆被撤销，并宣告为全然无效，凡其在任何方面有损于、妨碍议会针对教皇党人及真宗教之敌对者所立法案之执行者皆然，第106号法案，第7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另一方面，第47号法案，第3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宣告并命令：鉴于神之真宗教之事业与殿下之权柄如此相连，以致其一受损即为二者所共受；故凡不作其认信、不宣认上述真宗教者，皆不得被视为我等主上

及其权柄之忠诚可靠之臣民，反当作其叛逆者与抗拒者受惩治：且凡背道之后复作其信仰之认信者，当应许此后恒守其中，维护我等主上之权柄，并竭尽其力，坚固、扶助并维护基督宗教之真传道人与真信奉者，以抵挡其一切仇敌与抗拒者；尤其抵挡一切人，无论属何国族、何身份、何等级，凡曾联合或自相约束、或曾经协助或正在协助、以推行并执行特伦托会议之残酷谕令、与神之道之传道人与真信奉者为敌者；此事于1572年2月23日之珀斯和平条款中逐字重申，此条款于1573年4月最后一日经议会批准，于1578年议会中认可，并载于第123号法案，第12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另附加此语：「彼等有义务抵挡一切兴起以攻击真宗教、国王陛下及真信奉者之叛逆骚乱与敌对行动」。

又，一切臣民皆有义务维护国王陛下之王者人身与权柄、议会之权柄——若无此权柄，则任何法律与合法审判机构皆不能确立，第130与第131号法案，第8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以及臣民之自由，臣民惟当依国王之法律、即本国之普通法律，且惟独依此而生活并受治理，第48号法案，第3届议会，詹姆斯一世国王朝；第79号法案，第6届议会，詹姆斯四世国王朝；于第131号法案，第8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中重申；此等法律与自由若被更改、受损，「正如关于苏格兰与英格兰两国联合之委员会所宣告者，此乃第17届议会，詹姆斯六世国王朝之唯一法案」，则必生出如此混乱，以致本国不能再为一自由之君主国：因为藉着本国之根本法律、古有特权、职分与自由，不但陛下王族血统之君主权柄历此多世得以维持，百姓于其土地、生计、权利、职分、自由与尊位上之安全亦得以保全。故此，为保全上述真宗教以及本国之法律与自由，第8号法案，第1届议会已有明文规定，此于第99号法案，第7届议会重申，于第23号法案，第11届议会及第114号法案，詹姆斯六世国王朝，并于第4号法案，查理国王朝认可：「凡君王与诸侯，于其加冕并承受君主权柄之时，当在永生神面前，以庄严誓言作其忠信之应许：在其一生之全部年日中，必竭尽其力事奉此永生神，照祂在其至圣之道——即旧约与新约所载者——中所要求者；并照此道，维护基督耶稣之真宗教、祂圣道之传讲、现今在本国之内所领受并传讲之圣礼之正当合宜之施行（照紧接于前之信仰告白），并废除、抵挡一切与之相反之假宗教；并照神在其上述之道中所启示之旨意与命令，并照本国所领受、绝不违背永生神上述旨意之可嘉法律与章程，治理托付与其照管之百姓；并竭尽其力，为神之教会与全体基督徒百姓，在将来一切时日谋求真实而完全之和平：并当谨慎，从其疆域中根除一切经神之真教会判定犯有上述罪行之异端者及神之真敬拜之仇敌」。陛下于1633年在爱丁堡加冕时亦遵行此事，见于加冕之仪典中。顺从神之命令，依照古时敬虔人之所行，并照我等可敬而虔诚之先祖、以及许多至今仍在我等中间存活者之可嘉榜样——此事亦经枢密院之法令所授权，命陛下各阶层之臣民订立并签署一项总誓约——为两项缘由：其一，为护卫当时所改革、并表述于上文所载之信仰告白、及一份先前更详尽之信仰告白中之真宗教——此告白由合法之教会大会与议会多项法案所确立，上文所载之告白即与之相关联，且其阐述载于公用之要理问答中；此真宗教多年以来，蒙天之赐福，在本教会与本国中作为神无可置疑之真理被传讲、被宣认，惟独建基于祂成文之道上。另一缘由，为维护国王陛下，其人身与国家；因神之真敬拜与国王之权柄如此紧密相连，以致二者有同样之朋友与共同之仇敌，且同立同倒。最后，我等心中既已确信，口中亦承认：此地现今及后世之世代，皆有义务不可违犯地持守上述国民誓言与签署。

III - 1638年圣约

我等下列签名之贵族、男爵、骑士、市民、传道人及平民，鉴于先前多次、尤其在此时，真正改革宗宗教、国王之尊荣与本国公众和平所处之危险，乃因诸多革新与弊害所致——此等革新与弊害已概括包含、并具体列明于我等近来之请愿、申诉与抗议中；兹藉本约宣认，并在神、祂的天使与世人面前庄严宣告：我等全心赞同，并决意一生一世恒常持守并护卫上述真宗教，且（在一切已被引入神之敬拜事上之新奇之事、以及对教会公共治理之败坏、或对教会人士之民事职位与权力之认可，未经自由之大会与议会审查并准许之前，概不施行、亦不认可）以一切合法手段竭力恢复福音之纯正与自由，一如其在上述新奇之事以前所确立并宣认者。又因经过妥善之省察，我等清楚察觉、并毫无疑问地相信：我等请愿、申诉与抗议中所载之革新与弊害，并无神之道之依据，违背上述诸信仰告白之条款，违背本地蒙福之宗教改革者之本意与宗旨，违背上文所载之议会诸法案，且显然趋向于重建教皇党之宗教与暴政，并趋向于颠覆并毁灭真正改革宗宗教、以及我等之自由、法律与产业；我等亦宣告：上述诸信仰告白当被解释、亦应被理解为指向上述新奇之事与弊害，无异于其中每一项皆已明载于上述诸信仰告白之中；且我等有义务憎恶并厌弃之，与其中所弃绝之其他教皇制诸条同列。故此，本于我等对神、对我等之国王与国家所当尽本分之认识与良心，不存任何属世之顾虑或诱因，在人之软弱所容许之限度内，并为此切望神更丰盛之恩典；我等指着主我等之神之大名应许并起誓：必在上述宗教之宣认与顺服中恒守；并必护卫之，且抵挡一切此等相反之谬误与败坏，照我等之呼召，并竭尽神所交在我等手中之一切能力，一生一世。

同样，我等以同一之心，在神与人面前宣告：我等无意、亦无愿图谋任何可致羞辱神、或减损国王之威严与权柄之事；反之，我等应许并起誓：必竭尽我等之力，以我等之资财与性命，护卫我等可敬畏之主上国王陛下，其人身与权柄，以护卫并保全上述真宗教、本国之自由与法律；亦必在维护真宗教与陛下权柄之同一事业上，以我等最善之谋略、我等之身体、资财与全部能力，彼此各人互相护卫、互相扶助，抵挡一切人等，无论何人；以致凡为此缘故加于我等中至小者之事，皆当视为总体上加于我等全体、亦分别加于我等各人。并且，我等无论直接或间接，皆不容自己因任何暗示、结党、引诱或恐吓，与此蒙福而忠诚之联合相分离或被拉开；亦不设置任何可阻止或妨碍任何经公议认为有助于如此美好目的之决议之拦阻或障碍；反之，必以一切合法手段竭力推进并促成之：若有人以言语或文字向我等提出任何此类危险而分裂之提议，我等众人及各人，必或压制之，或于必要时立即揭露之，使其得以及时防止。我等亦不惧我等之敌人出于其诡诈与恶意，欲加于我等之叛乱、结党或其他任何卑劣之诽谤；因我等所行者既有如此充分之依据，且出于维护神之真敬拜、我等国王之威严与本国和平之无伪之愿望，为我等自身与我等后裔之共同福乐。又因我等若不在宣认与签署之外，联以与己与神重立圣约之基督徒相称之生活与品行，便不能指望神赐福于我等之作为；故此，我等为我等自身、为跟从我等者、并为我等以下之一切人，无论在公开场合、在我等各自之家庭中、抑或在个人之行止上，忠信应许：竭力使自己守于基督徒自由之界限内，并在一切敬虔、节制与公义、以及我等对神对人所当尽之一切本分上，作他人之好榜样。

又为使此我等之联合与结盟得以不受违犯地遵守，我等呼召永生之神、鉴察我等心怀者为证，祂知道此乃我等真诚之愿望与无伪之决心，正如我等将在那大日向耶稣基督交代，并甘受神永远忿怒、以及今世羞辱与丧失一切尊荣名望之刑罚：极其谦卑地恳求主以祂的圣灵为此目的坚固我等，并赐福于我等之愿望与作为，使之顺利成就；好使宗教与公义在此地兴盛，归荣耀与神，归尊荣

于我等之国王，并使我等众人得享和平与安慰。为此作证，我等已亲手签署以上一切。

IV - 1639年宣言

原先于首次签署时交由教会大会裁定之本约条款，今既已裁定；且藉此，珀斯五条款、由主教治理教会、以及教会人士之民事职位与权力，已依教会大会诸决议中所载之理由与根据，被宣告为在本教会之内不合法；我等照上述裁定签署。

© 2026 Westminster 1647 :: https://westminster1647.com/zh/correo